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学〔2021〕12号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现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管理条例》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16日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心理育人质量，加强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完善运行机制、明确各级职责，促进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修订版）》（浙教宣〔2019〕51号）等文件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总体目标。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着力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工作格局，建立“学校-学院-班级-寝室”（简称：校院班寝）四级工作网络，进一步扩大心理健康教育覆盖面和受益面，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

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二）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三）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咨询专业队伍（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心理辅导育人队伍（班主任、辅导员、授课教师）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四）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严格落实重点关注学生“一人一策”工作方案，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由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学工部部长担任副组长，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团委、后勤保卫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小组成员。

第五条 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党总

支书记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工作小组成员由学工办主任、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辅导员及特聘心理咨询师组成。

第六条 心理健康教育“校院班寝”四级工作网络。一级网络为学校层面，由领导小组指导、学工部统筹开展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二级网络为学院层面，由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本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三级网络为班级层面，由班主任负责落实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四级网络为寝室层面，原则上由寝室长负责寝室成员心理问题隐患排查和预警。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工部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全面开展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并指导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完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院校班寝”四级工作网络，落实工作职责；

（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政策、理论及工作实务的研究，制定学校年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工作总结交流；

（三）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四）组织开展全校学生心理普查、分析和约谈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五)开展全校性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网页，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知识；

(六)负责学校阳光心理中心运行和管理，指导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建设，接受严重个案的心理评估、咨询，为二级学院后续处理提供意见；

(七)指导全校学生心理危机个案的心理干预工作，协助二级学院做好危机个案的转介和后续帮扶工作；

(八)组织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的培训及督导；

(九)指导大学生心理协会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十)组织开展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第八条 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全面开展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开展二级学院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指导班级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完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建设，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三)做好心理普查轻中度异常学生约谈和评估工作；

(四)做好学生日常心理辅导和心理咨询工作；

(五)落实心理危机学生排查和预警工作，做好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心理危机学生转介和家校联系工作；

(六)落实心理危机学生“一人一策”工作方案，做好重点

关注学生数据库动态管理，建立全院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第九条 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主要由班主任、班级心理委员和寝室长组成，在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一）组织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二）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日常关注及信息上报；
- （三）做好班级学生谈心谈话工作；
- （四）班级心理危机个案的监护及上报；
- （五）落实寝室层面学生心理问题排查和预警工作。

第十条 寝室长主要负责寝室层面学生心理问题排查和预警，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一）负责寝室全体成员心理问题隐患的关注和报告；
- （二）负责寝室中重点关注学生日常状况的检测和预警；
- （三）配合班级做好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研讨会，总结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研判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布置下一阶段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重点。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在每年新生报到季，组织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工作，并在每学期开学初组织开展全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工作。二级学院落实学生心理问题的日常动态排查和关注工作，定期做好全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月报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心理危机应急处置机制

(一)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依托“校院班寝”四级工作网络，建立预警防控体系，通过定期排查和动态排查相结合的方式，落实学生心理危机日常预警机制。

(二) 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分类。根据心理危机的严重程度，将心理危机分成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A 级心理危机指学生有严重心理适应问题，或确诊精神疾病并已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接受治疗和辅导，但无明显影响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的行为；B 级心理危机指学生出现明显的精神异常，或确诊精神疾病但情绪状态不稳定，已经有影响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的倾向；C 级心理危机指学生出现严重的精神疾病症状（妄想、幻觉、情绪失控、自知力不完整等），已经有自伤或伤人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D 级危机指出现严重的精神疾病症状（妄想、幻觉、情绪失控、自知力不完整等）学生，自伤或伤人行为已经危及生命安全，且伤害行为尚未结束或已造成严重后果。

(三) 学生心理危机应急处置。发现疑似心理危机学生或发生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后，根据学生心理危机事件评估等级，A 级危机处置的组织者是心理辅导员，二级学院工作小组提供支持；B 级危机处置的组织者是二级学院分管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学工部提供协助；C 级危机处置的组织者是学校分管心理健康工作校领导（非上班时间为值班校领导），二级学院、学工部、后勤保卫处协同处理；D 级危机处置的组织者是学校分管心理健康工作

校领导（非上班时间为值班校领导），学校各有关部门协同联动，按照《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危机处理工作。各等级危机事件具体处置流程见附件。

（四）学生心理危机后续工作。完成学生心理危机处置后应做好资料备案、家校联系、资料备案、跟踪回访、评估帮扶等工作。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三条 按每年生均不低于 20 元标准，落实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专项经费（不含日常办公设施设备、专项设备、教师课时费）主要用于心理健康教育的日常工作及师资培养。经费由学工部统筹管理，切实保障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对心理约谈和心理咨询工作量给予课时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要有独立的工作场地，包括专职教师办公室、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配备必要的办公及心理健康教育辅助设备。二级学院落实心理辅导站建设，形成规范管理制度和运行方案，为开展学生心理辅导和心理咨询工作提供场地支持。

第十五条 按师生比 1:4000 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教师应当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配备一定数量的心理健康教育兼职教师，按学校有关规定计算工作量。积极开展专兼职教师专业培训学习。

第六章 科学研究

第十六条 经常性地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专题研究，形成报告。定期开展心理危机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专业水平。

第十七条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教学研究，鼓励申报思政类专项课题，发表学术论文，取得研究成果。鼓励参加各层次学术活动，促进学科交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学生心理危机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